

项目代码：2303-440112-04-01-904836

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穗埔发改投批〔2024〕11号

广州开发区发展改革局 黄埔区发展改革局 关于珠江村置换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长岭居管理委员会（区重点项目办）：

你单位会建管中心申报的《珠江村置换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根据《广州市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政府投资项目建设项目建设方案联审决策委员住房建设交通专业委员会关于珠江村置换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建设方案联合评审会议纪要》（穗埔联审住建交〔2024〕1号），原则同意珠江村置换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建设方案。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项目拟新建珠江村置换地块安置房，项目规划用地面积约 6699 平方米，安置房可用地面积约 4885 平方米。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41570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29111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 12459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为新建安置房及相关配套服务设施。工程内容包括建筑工程及装饰工程、通用安装工程及室外工程等。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为 23789 万元，其中工程费 2006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2588 万元，基本预备费 1133 万元。建设资金来源为区财政资金。

四、建设管理模式。由广州开发区长岭居管理委员会作为项目业主，区建管中心作为建设业主负责组织实施建设。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项目立项编号：20242169000100027。

七、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项目招投标核准意见

(此页无正文)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区财政局、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黄埔分局、审计局、建管中心、招标办。

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年1月26日印发
广州开发区

附件

项目招投标核准意见

建设项目名称：珠江村置换地块安置房建设项目

事项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 式
	全部招标	部分招标	自行招标	委托招标	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勘察							
设计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理							
重要设备							
重要材料							

审核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及《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应按规定进行招标。

该核准意见是对项目招投标工作的原则核准意见。若改变以上核准招标范围、形式和方式的，须按规定程序审批。

广州市黄埔区发展和改革局 广州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年1月26日

备注：